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保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蕭明成

上列受刑人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明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蕭明成前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後，移送執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360號函核准假釋，而縮刑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5月10日，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本院審核有關文件，認聲請為正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湯有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綉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